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焦政复决字〔2023〕73号

复议申请人：董某某

复议被申请人：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

申请人董某某不服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复议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22年8月16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背离事实，定性错误，应予撤销。2022年6月20日晚上，申请人和郭某甲、女儿罗某，去岳父家补过父亲节，申请人在沙发上看手机，去外面抽烟时，听到楼上有吵闹声，就上去看一下，见到宋某某在门口，一手拿着塑料头盔，朝王某某脸砸去，一手抓着郭某甲的头发向下面摁，规劝无果后，申请人夺下头盔扔到了屋里面，想掰开宋某某的手让其放开郭某甲头发，可是掰不动，就用力拉宋某某的膀子让其放开，放开后宋某某又转身拿起了凳子朝我们砸，我们吓得赶快下楼，申请人并没有打他，只是阻止她伤害别人，而太行派出所偏听偏信，在没有任何人证物证的情况下给申请人处罚，已是违法，所以申请撤销对申请人的处罚，综上，请求市政府支持复议请求。

被申请人辩称：1、被申请人认定董某某的违法事实清楚。经依法调查查明：2022年6月20日20时40分许，王某某因和楼上邻里纠纷，伙同女儿郭某甲、女婿董某某到邻居宋某某家，对宋某某进行殴打。在三人对宋某某殴打过程中，郭某乙对宋某某进行拉拽，宋某某身上多处被抓伤，耳朵受伤。经鉴定，宋某某伤情为轻微伤。2、被申请人认定董某某违法行为的证据确实充分。被申请人依法受理该案件并进行调查取证，依法询问违法行为人和被侵害人、询问证人、调取违法行为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。3、被申请人对董某某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，处罚程序合法、处罚幅度适当。本案中，在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告知对董某某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董某某依法享有的权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参照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、公安部下发的《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》，被申请人对董某某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处罚幅度适当，案件办理程序合法，请求市政府维持涉案处罚决定。

经审理，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：2022年6月20日X时X分许，王某某因和楼上邻里（宋某某家）存在纠纷，同大女儿郭某甲及董某某（大女儿爱人）到焦作市山阳区XX路XX院X号楼X单元X号宋某某家，对宋某某进行殴打。在三人对宋某某殴打过程中，王某某二女儿郭某乙对宋某某进行拉拽，致宋某某身上多处被抓伤，耳朵受伤；同日X时X分，被申请人接到宋某某报警后立案调查。调查期间，被申请人民警依法告知宋某某、王某某、郭某甲申请伤情鉴定的权利，宋某某申请鉴定，王某某、郭某甲未申请鉴定；经焦作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，宋某某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，宋某某、王某某、郭某甲、董某某对鉴定结果均无异议；8月16日，被申请人向王某某、郭某甲、董某某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三人均不提出陈述和申辩；8月16日，被申请人分别对王某某、郭某甲、董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，决定对王某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四日，并处罚款一千元；对郭某甲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三日，并处罚款一千元；对董某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二日，并处罚款五百元。2023年1月12日，被申请人就对王某某、郭某甲、董某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存在的内容遗漏情况，分别作出《纠正告知书》并送达；2023年1月18日，被申请人向郭某乙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郭某乙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被申请人告知不予采纳；同日，对郭某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，决定对郭某乙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款五百元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受案登记表、询问笔录、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、焦作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《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》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、告知鉴定结论笔录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《纠正告知书》、《送达回执》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，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伍佰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： (一)结伙殴打、伤害他人的”规定，本案中，董某某同王某某、郭某甲、郭某乙确系结伙对宋某某实施殴打行为，对董某某应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，因此，被申请人对董某某作出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二日，并处罚款五百元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，本机关予以支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2022年8月16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3年3月24日